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刊發。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就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更新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相應變動；(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ii)納入若干輕微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鍾家益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